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关于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 10:00 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王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 年 5 月 7 日

附：简历

王晓华：男，生于 1969 年 11 月，大学本科学历、中共党员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泸县潮河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党委副书记；泸县嘉明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；泸县福集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；泸县太伏镇党委书记；泸州市工投集团资产经营部部长；泸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拟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晓华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，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